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农业品牌媒体宣传

项目编号： GXZB2024-C3-0119-GX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 中国农村杂志社

签订合同日期： 2024年八月18日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第三条 权利保证	2
第四条 标准和规范	2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	2
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验收	2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2
第九条 税费	3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3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3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4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二、合同附件	6
1. 成交通知书；	6
2. 竞标报价表；	7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8
4. 采购需求；	14
5. 二次（最终）报价表；	16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 中国农村杂志社

项目名称 农业品牌媒体宣传

项目编号 GXZB2024-C3-0119-GXZ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采购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农业品牌媒体宣传”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项报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在国家级权威行业刊物《农村工作通讯》上推介相关“桂字号”农业品牌	16	篇	12500.00	200000.00
2	在农业行业系统头部公众号“微观三农”上开设专栏，宣传推介“桂字号”农业品牌	50	篇	2000.00	100000.00
3	组织国内品牌专家开展“桂字号”农业品牌主题调研，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0	人次	10000.00	200000.00
4	撰写主题报告，提炼做法，总结经验	1	份	200000.00	200000.00
5	编印“桂字号”农业品牌宣传材料	300	页	666.67	200000.00
合计					900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1.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成果初稿（包括规划文本、发稿文本、宣传数据分析报告等），2025年6月30日提交审核通过的成果终稿。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和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因提供服务形成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验收

1、服务时间：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且不应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的标准为：在《农村工作通讯》上推介相关“桂字号”农业品牌 10 次以上；

在“微观三农”公众号上开设专栏，宣传推介“桂字号”农业品牌 50 次以上；组织国内品牌专家开展“桂字号”农业品牌主题调研，撰写主题报告一份；编印“桂字号”农业品牌宣传材料一本。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政府资金。

2. 付款方式：

1、合同款分 3 期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服务费用；成交人提交成果初稿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50%；成交人提交审核通过的成果终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20%。

2、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因逾期验收部分涉及的服务费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金额 5%；

6.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或对合同争议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或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合理律师代理费、鉴定（检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二次（最终）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约定通知及送达

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通知应该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能够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到、传真、电子邮件。

甲方通信信息：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点：

邮箱地点：

乙方通信信息：

联系人：李梦迪

电话：13621095208

传真：68253917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6 号楼 4 层

邮箱地点：zgncczszb@163.com

以上所列的邮寄地点为两方确立的通知与送到地点，通知在以下日期视为送到日：

(1) 专人递送：通知方获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拥有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条所示日期后第五日；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天；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拥有的发送凭据上邮戳日起第三日；

(5) 指定联系人：甲方之任何通知抵达指定联系人手机的当天；

(6) 同时采纳上述几种方式的，以此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一方通信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觉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还有规定改动一方应付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担当责任。

双方前述送到地点合用范围包含两方非诉讼时各种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有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到，同时包含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

执行程序。在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点更改时应该向法院执行送到地点更改通知义务。关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商定的送到地点，法院进行送到时可直接邮寄送到，即便某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到的文书，因为其在合同中的商定，也应该视为送到。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平台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章）： 中国农村杂志社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6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军
电话：0771-2182556	电话：010-682505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市农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21010104000051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3062N
邮政编码：530016	邮政编码：100036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农村杂志社：

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就农业品牌媒体宣传（GXZB2024-C3-0119-GX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委专家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报价（元）：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规定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签订合同，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联系人：易彩君 联系电话：0771-218255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